2026-2027 年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灯光维护（二期）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73141202610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 81 号 402/403 室

邮政编码：

电话：021-54560960

传真：

联系人：胡曾尧

乙方：上海艺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佳杰路 99 弄 A1 号楼 12F

邮政编号：

电话：021-60825385

传真：

联系人：蒲小华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怒江支行

账号：32459428010012958

为确保徐汇区域内景观灯光设施正常亮灯，落实重大活动、节庆以及台汛期间景观保障工作，结合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6-2027 年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灯光维护（二期）（详见附件四）**进行巡查维护，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合同编号：　　），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甲方职责

1、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景观灯光设施的范围、位置、数量和类型，包括必要的图纸资料，参与巡查维护方案审查等。

2、明确乙方日常巡检和定期养护的具体频次及要求，结合保障要求安排景观灯光设施拆除和翻新计划（按照当年提升情况实际调整），负责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部门和乙方的配合工作。

3、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每月对乙方巡查维护工作进行不定期监管和工作量签证，并根据考核评价体系标准打分。

4、在服务期限结束前，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5、指派_____同志为本项目的甲方代表。

二、乙方职责

1、制定巡查维护方案，配备巡查维护设备和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定期进行日常巡检、养护检查，确保本项目景观灯光设施的运营安全、可靠，且与周边环境协调，保证整体夜景水平。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景观灯光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破损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排除安全隐患或修复，并上报甲方知晓。

3、在定期养护中发现景观灯光设施存在失效、破损情况，经甲方确认后予以更换，更换原

则采用原有或相近的规格、型号，以保证景观灯光设施的一致性。

4、提高应急响应能力，落实重大活动、节庆以及台汛期间景观灯光保障。

5、如遇媒体曝光或市民投诉，积极配合甲方快速高效处置反映问题。

6、发生景观灯光设施偷盗情况，上报公安部门立案查处后，及时恢复并保证原亮灯率及整体景观水平，如恢复费用偷盗者无法承担，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7、委托_____同志为本项目的乙方代表。

8、建立巡查日志。

9、根据甲方通知每月准时参加工作会议，定期参加安全生产会议。

10、认可并接受甲方的工作评价制度。

1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无故缺席甲方安排召开的工作会议的;

(2) 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无故缺席甲方安排召开的安全会议的;

(3) 连续 10 天无法全额提供符合资质人员或累计 20 天无法全额提供符合资质人员的;

(4) 乙方维护巡查维护不到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5) 对巡查养护人员待遇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法律法规的。

12、切实履行服务承诺内容，服从甲方安排，随时配合绿化造景改建及节庆活动，或配合市政工程翻新灯具、管线、电缆等相关设备。

13、当年首付款前，乙方需提交当年安全生产预案及防台防汛应急保障预案。

14、乙方有义务将服务期限延长至次年新维保公司确定后，并完成交接工作。

三、日常巡检和定期养护频次及要求

1、乙方按照《上海市绿化市容工程养护维修估算指标 第五册 景观照明 (SH A2-42(05)-2024》(试行) 要求安排日常巡检、维修，景观灯光设施日常巡检、定期养护按照下表内容进行，并落实专人做好巡检、养护日志，每季度汇总后报甲方留存。

景观灯光巡查维护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	主要巡检内容	主要养护内容

灯具部分	灯具	灯具及防护罩有无破损，灯具有无被杂物遮盖，灯具固定有无松动、脱落。	灯具完整性检查。外壳清洗、除尘，对松动、脱落、破损的灯具进行修复或更换。
	支座（或支架）	灯具支座（或支架）有无缺失、破损、锈蚀，支架（或灯杆）有无歪斜、变形。	灯具支座（或支架）完好状况检查。对缺失、破损的支座补缺及更换，对锈蚀支架进行防腐涂装，对歪斜、变形的支架（或灯杆）修复或更换。
	灯具光电性能	灯具投射角度有无位移，光源色彩完好有无闪烁、有无瞎灯、有无明显衰竭，	灯具光电性能检查（光色、照度、色温等）。对达不到光电性能的灯具进行更换。
缆线部分	缆线	缆线有无破损、老化、短缺。	缆线绝缘性及连接性检查。对接触不良的接插件及绝缘层破损、老化、短缺的缆线进行更换。
	缆线护套	缆线护套有无破损、老化、短缺，固定有无坠挂。	缆线护套及固定状况检查。对老化、缺失、锈蚀的护套进行更换，对松动的护套进行固定。
	电缆、桥架	桥架连接（含接地）有无松动、破损、短缺。	桥架连接（含接地）、固定状况检查。对连接松动、破损、短缺的桥架进行修复或更换。
配电箱	导线及元器件	导线及元器件是否完好、有无锈烂、有无固定松动。	导线及元器件性能及固定状况检查。对触点绝缘、防雷、接触、固定性能差的元器件（或导线）进行修复或更换。

部分	箱体	箱体外观是否完好、有无锈烂、有无积水、有无固定松动、有无门锁缺失。	箱体固定状况及防护性能检查。对固定和防护性能差的箱体进行修复或更换。
投影灯部分	投影灯	投影灯外观和镜头有无破损，有无被杂物遮盖，固定有无松动、脱落。	外观和镜头完整性检查。外壳清洗、除尘。
	光电性能	投射角度、亮度输出、均匀性、对比度等。	光电性能检查（亮度输出、均匀性、对比度等）。
	机箱及固定立杆	箱体外观是否完好、有无锈烂、有无积水、有无固定松动、有无门锁缺失。固定立杆有无缺失、破损、锈蚀、有无歪斜、变形。	箱体固定状况及防护性能检查。对固定和防护性能差的箱体进行修复或更换。 固定立杆完好状况检查。对缺失、破损的部分进行修补，对锈蚀支架进行防腐涂装，对歪斜、变形的部位进行修复。
	控制设备	设备及软件是否正常运行	设备可以正常控制投影灯，软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在重大活动、节庆以及台汛保障期间，乙方服从甲方安排增加巡查维护频次和力量。

3、乙方在日常巡检和定期养护过程中，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整改时间要求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需延长整改时间须经甲方确认。

四、考核评价标准

1、甲方按照下表内容对乙方进行全面考核评价，更加科学合理地指导本项目的实施，切实提高服务效能和质量。

景观灯光巡查维护项目考核评价表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1	灯具部分	清洗、除尘	灯具外罩、投射面、灯具支架、外露线缆无积尘、无积水、无污染。	4	
		灯具及其固定	灯具完好、外壳无破损、无裂纹、无风化，防水、防尘性能良好，外壳透光性良好，灯具投射角度正确、无松动，灯具接地良好、接地电阻小于 4Ω，抱（夹）箍无松动、无锈蚀。	12	
		灯具支座（支架）	灯具与支架连接可靠，支架固定可靠、无缺失、无破损，锚固基材无爆裂，灯具支座基础无松动、无变形，灯杆（支架）垂直度小于 2/1000。	6	
		光电性能	灯具光色、照度、色温等性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整体感观要求。	4	
2	缆线部分	缆线	缆线绝缘良好，无破损、无老化、无短缺。	3	
		缆线护套	缆线护套无破损、老化、短缺，固定无坠挂。	3	
		缆线桥架	桥架连接（含接地）无松动、破损、短缺，接地性完好。	3	
3	配电箱	导线及元器件	各元器件绝缘、防雷、接触性能良好，导线连接和绝缘性能完好、无老化。	4	
		箱体	箱体完好无锈蚀、固定无松动，箱门无变形、锁闭可靠，	4	

	部分		箱体箱门接地良好，箱体防水、防尘性能良好。		
4	日常巡检频次		每周全覆盖 1 次	8	
5	定期养护频次		每月全覆盖 1 次	8	
6	亮灯率		95%以上	20	
7	整改率		100%	5	
8	媒体曝光		无媒体曝光	5	
9	投诉情况		无重复投诉	5	
10	拆除情况		根据甲方要求，按需对列入拆除计划的楼宇景观灯光设施进行拆除。	6	
备注	1、甲方按照考核评价表，每季度至少考核1次，确定每次评分； 2、最终评分＝累计评分/考核次数。				

2、最终评分与服务费挂钩。95 分以上为优良等级，甲方以后在该项目开展招投标或比选巡查维护单位时，乙方予以优先考虑；90-95 分为合格等级，服务费全额支付； 9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级，扣除服务费的 20%，甲方以后在该项目开展招投标或比选巡查维护单位时，乙方不予考虑。

五、项目的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 3070020 元（大写:**叁佰零柒万零贰拾元整**）。

2、本合同签订后先支付 50%预付款，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结合最终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支付，具体付款进度及金额以区财政年度资金安排为准。

3、本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配合好财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

六、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本项目服务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有效期：。

七、风险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做好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工作，如在巡查维护等过程中致使乙方工作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如因巡查维护设施设备不到位等原因出现安全事故，致使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进行先行垫付或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更改的项目，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另行协商。

八、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如因乙方违约被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2、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九、其他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31日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徐劲松（男）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6年07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